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2/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SE

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梁富華議員, HM, JP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 SC, JP

-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女士

應邀出席者：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曾向群先生

九龍松鶴協進會

執行委員
曹桂彬先生

深水埗居民聯會

陳鏡秋先生

香港青年會

主席
聶毅先生

副秘書長
唐偉源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代表
湯家驊先生

勁松聯誼會

主席
尹慶常先生

副主席
鄧錫清先生

凌友詩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仁康先生

香港南區聯盟

主席
陳思誦先生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副主席
簡劍成先生

秘書
楊麗珊女士

華富服務中心

秘書長
鄭成林先生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麥海華先生

四五行動

梁國雄先生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副主席
趙貞潔女士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林貴昌先生

總幹事
馮敏康先生

文康服務中心

主任
劉慶揚先生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凌榮珠女士

大坑關注組

總幹事
何帶勝先生

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秘書長
洪廣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

2. 主席歡迎19個團體的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與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1)號文件)

3. 曾向群先生陳述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強調，該會成員一致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九龍松鶴協進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2)號文件)

4. 曹桂彬先生陳述九龍松鶴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於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與深水埗居民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3)號文件)

5. 陳鏡秋先生陳述深水埗居民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青年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4)號文件)

6. 聶毅先生簡述香港青年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並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他補充，社會上有人對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一些負面意見。然而，至今尚未有人指出諮詢文件中哪些部分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與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5)及CB(2)400/02-03(01)號文件)

7. 湯家驊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所提交的發言稿。他在總結時表示，香港人權監察反對諮詢文件中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制定有關法例前，應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會後補註：有關的發言稿其後已於2002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2)40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勁松聯誼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6)號文件)

8. 尹慶常先生簡述勁松聯誼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強調，該會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認為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與凌友詩女士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7)號文件)

9. 凌友詩女士陳述其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她特別提到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解釋有關保護國家的概念。她在總結時表示，每名市民均享有由國家提供保護的特權，同時亦負有保護國家的對列義務，即不作出威脅國家生存的刑事作為，並支持禁止此等作為的法例。

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張仁康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8)號文件)

10. 張仁康先生簡述與同屬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的李思泌先生及李明佩女士聯署提交的意見書。張先生表

示，他們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及不應延遲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與香港南區聯盟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09)號文件)

11. 陳思誦先生陳述香港南區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組織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他補充，政府當局不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與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0)號文件)

12. 簡劍成先生陳述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於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與華富服務中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1)號文件)

13. 鄭成林先生陳述華富服務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組織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於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與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2)號文件)

14. 麥海華先生陳述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下稱“支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支聯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支聯會反對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他強調，支聯會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現行法例已屬足夠，而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對現時在香港特區屬於合法的個人權利及新聞自由施加限制。

與四五行動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3)號文件)

15. 梁國雄先生簡述四五行動所提交的意見書，並表示香港特區沒有需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他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實際目的，是把內地的國家安全法延伸至適用於香港，藉以壓制個人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他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進行全民投

票，以確定香港特區居民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需要有何意見。

與華富邨婦女聯合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4)號文件)

16. 趙貞潔女士陳述華富邨婦女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她在總結時表示，該會認為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既合理也有必要。

與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5)號文件)

17. 林貴昌先生陳述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文康服務中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7)號文件)

18. 劉慶揚先生陳述文康服務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組織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8)號文件)

19. 李凌榮珠女士陳述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她在總結時表示，該組織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大坑關注社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19)號文件)

20. 何帶勝先生陳述大坑關注社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組織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22/02-03(20)號文件)

21. 洪廣敦先生陳述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強調，該組織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舉乃強制規定，而且有迫切性。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

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訂立較重的刑罰。

議員提出的問題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香港特區經濟發展的影響，各界有不同的意見。雖然不少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學者及研究員均提出負面意見，但亦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助消除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政治疑慮，從而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她請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團體代表，闡述他們在此方面的意見。

23. 張仁康先生表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促進香港特區的政治穩定，因為此舉有助避免不同政治取向的社群出現不必要的爭論，從而締造較穩定和諧的社會。他相信，社會穩定和諧，將可營造更有利於海外投資的環境。

24. 簡劍成先生表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令投資者更清楚知道該條文對本地營商環境的影響。

25. 劉慧卿議員懷疑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否平息有關實施該條文對個人權利及社會新聞自由有何影響的爭論。她詢問，現時是否有任何實質證據，可據以作出結論，指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助營造較佳的營商環境，吸引海外投資者。

26. 尹慶常先生回應時表示，倘內地的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香港特區的經濟亦會被拖累。他相信在社會及政治環境不穩的情況下，經濟發展亦難以興旺。

27. 曾向群先生表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將可訂明構成該條文所訂7個範疇的罪行的法律根據，以及所涉及的作為和行為。這樣，投資者便可據以評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本地營商環境的影響，然後作出相應的投資決定。這會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並促進香港特區的長期經濟增長。

28. 凌友詩女士表示，海外投資者作出投資的決定前，當然會考慮香港特區是否有既定的法律體制，以及穩定的社會和經濟環境。

29. 陳思誦先生認為，制定法例訂明公眾集會及遊行的組織者須遵從的規則和準則，會有助加強社會的穩

定性。他指出，支聯會的意見書中提述的口號及四五行動為示威活動而製造的紙棺材，可能會令海外投資者誤以為香港特區的社會環境並不穩定。

30. 龔毅先生表示，現時指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對表達、集會、遊行及示威自由造成不利影響的意見，與回歸前一些評論者所作出的負面批評相若，大多是基於假設的理由。

31. 曾向群先生表示，不應把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涵義，曲解或歪曲為進一步限制表達及示威的自由。諮詢文件反而凸顯了《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條對保障香港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及自由的重要性，而此等權利及自由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必須予以尊重。

32. 麥海華先生表示，倘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用意是壓制言論及表達自由，此舉將令香港特區的營商環境更趨惡化。

33. 梁國雄先生表示，自發生六四民主運動至今的13年以來，四五行動有利用紙棺材進行示威，以示對執政黨的不滿。倘該類示威會削弱外國投資者的信心，經濟不景情況理應早已出現。他認為公眾示威是市民就政府政策表達意見及關注的一個主要途徑，同時亦有利於民主社會的健康發展。

34. 葉國謙議員詢問，若反對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代表辦事處的示威演變成騷亂，這是否屬於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叛國罪的涵蓋範圍。由於在香港特區舉行公眾集會及示威的情況屢見不鮮，他詢問此等行為現時是否受《公安條例》規管。

35. 湯家驊先生表示，一如諮詢文件所載，倘某人向國家“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即觸犯叛國罪。然而，文件中並沒有界定“發動戰爭”及“其他主管機關”的定義。根據普通法，“發動戰爭”被認為涵蓋大批人為着某些一般公眾目的而參與騷亂或叛亂。倘對該兩個用詞作廣義的界定，則由反對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及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辦事處的示威，演變成煽動有若干人數參與的騷亂或叛亂，便可詮釋為向中國的“主管機關”“發動戰爭”。他補充，根據現行法例，規管公眾聚會及公眾遊行均屬《公安條例》的涵蓋範圍。

36. 梁國雄先生表示，諮詢文件第2.8段所載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1)條(c)段的擬議修改範圍過於廣泛。警方如以任何方式干預針對“主管機關”的公眾遊行或示威，可能觸發某種形式的騷亂或暴力，因而被視作叛國罪。

37. 梁富華議員就支聯會意見書的第4段詢問，是否無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内容及規定為何，支聯會也會提出反對，抑或支聯會會遵從其認為可以接受的規定。

38. 麥海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即使政府當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支聯會仍會秉持其意見書所載的5項原則及口號。支聯會認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現行法例已屬足夠；為實施該條文而另行制定法例，只是為了進一步對人權施加限制。他指出，根據諮詢文件第7.15段，保安局局長將獲授權在她合理地相信禁制某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時禁制該組織。然而，第7.16段則載述，香港特區未必能夠斷定某組織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尤其是那些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並在香港特區設有附屬分支的組織。支聯會擔心該等建議會把內地的國家安全法例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並用以解釋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或與該組織有聯繫而觸犯叛國罪的規定。

39. 梁國雄先生在回應梁富華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四五行動將繼續以公民抗命的方式，就違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政府行動或政策進行示威。倘該組織的示威活動或口號在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下是被禁之列，則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將由政府當局決定。

40. 何秀蘭議員認為，現行法例如《公安條例》，已對個人權利及表達意見和示威的自由施加限制，因此，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會令情況惡化。她表示，儘管香港人權監察已多番努力，但政府當局似乎未有留意該組織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41. 湯家驊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他贊同何秀蘭議員的看法，認為現行法例已載有限制個人權利及表達自由等規定。湯先生補充，David Pannick先生提出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沒有違反基本權利的結論，說法含糊不清。他質疑在Pannick先生所提及的個案情況下，可否以相稱且符合基

本自由的方式，行使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湯先生指出，由於只有極少數人願意耗費時間及金錢，就法例的合法性向政府提出法律訴訟，因此，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產生極大影響，大大削弱個人權利及新聞自由。

42. 羅沃啟先生補充，政府未有提供充足的詳細資料，述明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細節，讓社會各界可深入討論及研究。他列舉多項擬議罪行為例，證明有需要公布清晰的法例條文，以作進一步的諮詢。

43. 吳靄儀議員察悉，支持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團體代表對於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各有不同的意見。她指出，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關法例會訂立準則，讓示威者有所依從，進而改善投資環境；而另有團體代表則認為有關法例不會改變現時香港特區所享有的表達意見及示威自由。她請該等認為立法可改善投資環境的團體代表指出諮詢文件內哪些建議，一旦獲得實施會有助營造有利於外商投資的環境。

44. 張仁康先生澄清，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意思是指，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這樣，將有助加強投資者對香港特區政治及投資環境的信心。

45. 陳思誦先生提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六條的規定，並指出意見及發表的自由並非絕對的自由。該等自由須受若干可施加的限制圍制，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以及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要者。

46. 尹慶常先生並不認為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團體代表意見分歧。他表示，《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權利及自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會對現時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及自由造成影響。一如《基本法》所規定，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尹先生補充，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交換意見，是合理之舉。

47. 聶毅先生認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會影響香港居民現時享有的權利及自由。他指出，不少內地商人認為就此事引發的激烈辯論，不利於香港特區的營商環境，而香港特區居民普遍對內地當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有負面反應。

48. 湯家驊先生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如沒有列明詳細條文，讓公眾進行深入研究，在立法後，法例條文的涵義及適用範圍便可能出現不同的詮釋。如有任何爭議，便會訴諸法院以求釋法。湯先生認為，應避免訴諸法院判決來解決此類爭議。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列明擬議法例的條文讓公眾閱覽，使法律界及其他有關團體有機會就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目的及影響進行全面研究。

49. 吳靄儀議員指出，法律界十分關注諮詢文件所載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及概念，以及其對香港特區未來投資環境的影響。鑒於大部分團體代表均支持採用具透明度的立法程序，以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吳議員建議團體代表應考慮支持促請政府當局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50. 陳鏡秋先生表示，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宣誓表明支持《基本法》，因此，議員應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他認為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解釋立法的需要；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的目的，則是解釋如何就有關事項立法。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有關該7個範疇的作為，因此，根本沒有需要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解釋立法的需要。

51. 曾向群先生強調，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成員就此事進行討論後，一致通過並無需要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該會認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特區政府的義務，因此，不應提交白紙條例草案讓公眾討論，以致進一步耽延有關的立法工作。

52. 陳鏡秋先生認為至2003年7月才立法已太遲，但他贊成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應依循香港特區的立法規則及程序。他補充，關注此事的團體及人士應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內，以書面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事提出意見及建議。他相信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讓立法會議員詳加審議。

53. 麥國風議員質疑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迫切性。他詢問現時香港特區是否有任何客觀指標，例如存在政治危機、恐怖主義或可能出現竊取國家機密的情況，足以構成支持及早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理據。

54. 陳鏡秋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待至出現社會不安或政治危機，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曾向群先生認為，由於香港回歸至今已有5年，因此，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以堵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7個範疇存在的漏洞。

55. 凌友詩女士表示，立法保障國家的基本利益及國家安全與保障表達自由相若，同樣是香港特區的義務；至於履行有關義務與否，並非取決於有關工作的迫切性。

56. 羅沃啟先生表示，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沒有迫切需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除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作為外，該條文所提述的作為均已受現行法例規管。他認為現行法例有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而且沒有必要，因此，應將其涵蓋範圍縮窄。此外，他質疑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分裂國家及顛覆的作為，特別是當有關作為純粹是表達意見，而沒有使用任何武力。他進一步表示，諮詢文件中有部分建議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舉例而言，有關賦權保安局局長禁制從屬於被中央機關以國家安全理由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建議，不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組織並非外國組織。

57. 羅先生強調，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含糊不清，更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擴闊。他促請政府當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訂明建議的立法條文，以作進一步諮詢。

5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這是香港特區的義務。她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消除有關該條文在詮釋方面的不明確之處。她詢問為何香港人權監察建議政府當局放棄諮詢文件的建議，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廣泛的諮詢，然後才就實施該條文立法。

59. 湯家驊先生澄清，香港人權監察並非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此事本身。該組織只是反對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當中所載有關擬議罪行的概念及原則，說法含糊不清。他補充，該組織已多次要求政府當局發表詳細的法例條文，以作進一步諮詢，但政府當局一直堅持其原來立場。

60. 羅沃啟先生補充，在沒有實質法例條文及支持指標的情況下，香港人權監察認為在現階段沒有迫切性，亦無需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III. 其他事項

2002年12月19日會議的開始時間

61. 委員同意，由於預計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人數眾多，因此，定於2002年12月1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將提早在當天上午9時30分開始。

在憲報刊登的白紙條例草案的摘要

秘書

62. 吳靄儀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自1986年以來在憲報刊登的白紙條例草案的摘要。

(會後補註：自1986年1月1日以來在憲報刊登的白紙條例草案的摘要，其後已於2002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2)467/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63.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24日